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8月29日证监基金字【2006】178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本合同、《基金合同》　指《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指《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一份公开披露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发售公告　指《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　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代理人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代理人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

注册与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与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不超过3个月的期间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　指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股票红利、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益和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凭证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3、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3、14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李建国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63410666
传真：(021)63410617
联系人：林志松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截止于2006年6月30日)：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27.775%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6.675%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的风险评估和防范，进行重点风险监督、控制与管理，就基金投资制定控制公司内部风险的政策，并在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研究制定风险控制的办法。

公司目前下设十个部门和一个分公司，分别是：基金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研究策划部、市场发展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计划财务部、基金清算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和北京分公司。基金管理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决策进行基金投资，下设基金经理组和集中交易室，分别负责基金管理和交易指令执行与监督。研究策划部负责行业和上市公司研究。资产管理部负责社保基金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的委托投资与客户服务。市场与发展部负责产品研究与设计、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基金销售、市场推广、客户服务、销售渠道管理等。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及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计划和战略的拟订、督办以及公司财务。基金清算部负责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劳资管理工作。行政管理部负责公司文字档案、后勤服务等综合事务管理。

截止到2006年6月30日，公司有员工107人，其中57%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敏女士，董事长。生于1954年，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外经贸委处长；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党委书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4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建国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生于1963年，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经济师。历任河南省证券公司总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麦陈婉芬女士(Constance Mak)，副董事长。文学及商学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77年加入加拿大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前身Thorne Riddell公司，并于1989年成为加拿大毕马威的合伙人之一。现任BMO投资有限公司亚洲业务总经理，兼任加中贸易理事会董事。

李明山先生，董事。生于1952年，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缪恒生先生，董事。生于1948年，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南市区办事处南码头分理处会计员、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南市区办事处会计出纳科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南市分行副行长；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Edgar Normund Legzdins先生，董事。生于1958年，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80年至1984年在Coopers & Lybrand担任审计工作；1984年加入加拿大BMO银行金融集团蒙特利尔银行。现任BMO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葛航先生，董事。生于1966年，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部业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信托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自营业务部经理。

戴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52年，博士学位。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委员会主任。

徐伟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63年，硕士学位。历任江苏镇江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教师；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珠海公司业务部经理；镇江市第三产业发展总公司业务部经理；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战略规划员；上海金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

刘保玉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63年，法学博士。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山东文瀚律师事务所律师；济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省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山东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

Wai P.Lam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36年，会计学博士。1962年至1966年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助理会计和高级会计；1966年至1969年在加拿大圣玛利亚大学担任教师；1973年至2002年在加拿大Windsor大学担任教授；现任加拿大Windsor大学名誉教授。

2、监事会成员

金同水先生，监事长。生于1965年，大学本科。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鲁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高级业务经理。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

李础前先生，监事。生于1957年，经济管理硕士。历任安徽省财政厅中企处主任科员；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科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沈寅先生，监事。生于1962年，法学学士。历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组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综合科科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部经理。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助理、法律事务室副主任。

夏瑾璐女士，监事。生于1971年，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大学外语系教师；荷兰银行上海分行结构融资部经理；蒙特利尔银行金融机构部总裁助理；荷兰银行上海分行助理副总裁。现任蒙特利尔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毕天宇先生，监事。生于1971年，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北方工业上海公司内贸处销售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现任富国基金管理公司汉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督察长

林志松先生，督察长。生于1969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在漳州商检局办公室、晋江商检局检验科、厦门证券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察员、高级稽察员、部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

4、高级管理人员

李建国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谢卫先生，副总经理。生于1965年，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教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北方部总经理。

李长伟先生，副总经理。生于1964年，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讲师。历任河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干部；中央党校经济学部讲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总经理、北京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北京营业部总经理。

陈继武先生，副总经理。生于1966年，工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浙江农行信托证券部职员；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计划财处主管；浙江国际信托投行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金元、基金隆元基金经理；中国人寿资金运用中心基金投资部投资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本基金基金经理

周蔚文，生于1973年，管理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光大证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光大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富国基金研究部行业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6、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执行委员组成：投资总监、总裁、副总裁和基金经理。公司投资总监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司总裁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长、督察长、监察稽核部经理和风险管理部经理作为非执行委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会议。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建立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管理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识别风险。辨识组织系统与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存在的原因。

(3)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的风险，则承担它，但需加以监控。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实施一定的管理计划，对于一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准备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加以改变。

(7)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②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③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④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①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有独立董事参加的风险委员会，负责评价与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监事会负责审阅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督促实施有关审计建议。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风险管理的重大决策。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②风险评估

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及基金的风险状况，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投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并将评估报告报总经理办公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③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④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⑤监督与内部稽核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内部稽核报告报董事长及中国证监会。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79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银复[1986]175号
联系电话：0755—8319522
传真：0755—83195201
联系人：姜然
邮政编码：5180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秦晓先生，招商银行董事长，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现兼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清华大学管理学院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兼职教授。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中信实业银行董事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政策顾问，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副主席，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ABAC)2001年主席，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

马蔚华先生，招商银行行长，经济学博士，美国南加州大学荣誉博士，高级经济师。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现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联合开发研究院理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曾荣获"2001－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

(下转B10版)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78号文批准。

2、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上海投资理财中心与北京投资理财中心，代销机构是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已经开通网上开户和网上认购，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4、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06年10月16日起至2006年11月16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通过招商银行公开发售的时间自2006年10月16日起至2006年11月10日止(周六、周日直销网点和招商银行的代销网点对个人照常办理业务)。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客户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客户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认购金额级差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客户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8、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客户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9、本公告仅对"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6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0、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pdb.com.cn)、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tsec.com)、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com)、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www.csc.com.cn)、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www.lhzq.com)、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dfzq.com.cn)、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f.com.cn)、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www.cc168.com.cn)、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www.qlzq.com.cn)、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www.pa18.com)、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xyzq.com.cn)、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xcsc.com)、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x168.com.cn)、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962518.com)、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tsc.com.cn)。客户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机构客户，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全国统一)、(021)53594678咨询购买事宜。对认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客户，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和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2)代销机构：
本公司的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的附件。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06年10月16日起至2006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招商银行公开发售的时间自2006年10月16日起至2006年11月10日止)，期间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基金符合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此期限；若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发起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8、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多次认购的，单笔计算认购费。

投资者可选择在认购该基金时或赎回该基金时支付认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认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认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认购费用。

(1)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时，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0.8%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计算方法：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利息)/每份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一：某客户投资1万元认购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利息为5元，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0%=1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00=9,900元
认购份数=(9,900+5)/1.00=9905份

(2)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时，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认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6%
1年—3年(含)	0.8%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计算方法：
认购份数=(认购金额+利息)/每份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二：某客户投资1万元认购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利息为5元，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数=(10,000+5)/1.00=10,005份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客户同期发售，先到先得。

2、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认购金额在10,000元以上(含10,000)的客户(不分机构和个人)的认购申请。

3、在各代销网点可接受客户(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

4、在本基金的直销网点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如选择前端认购方式，基金代码为100026；如选择后端认购方式，基金代码为100027。

5、募集期客户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三、个人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如果个人客户认购金额在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和北京投资理财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2006年10月16日至2006年11月16日9:00－16: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个人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信用卡等。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富国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下四个账户可任选其一)：

1)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60892143006

2)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35568

3)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034923－00879010180
联行号：103290028025

4)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011325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必须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富国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客户名称；
2)客户应在"汇款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富国直销系统的交易账号；
3)客户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4)汇款完成后，客户应尽快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回单联传真至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2006年10月16日至2006年11月10日9:00－16: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人申请开立招商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2)招商银行指定的本人银行卡；
3)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通基金账户时，个人投资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2)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3)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

4、个人投资人在开立招商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基金认购申请表》(签章)；
2)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
3)招商银行指定的本人银行卡。

5、注意事项
1)没有招商银行银行卡的投资者可当场申办；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2006年10月16日起至2006年11月16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浦发银行东方卡；
(3)填妥的《浦发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4)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浦发银行东方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募集成功后才能确认。

4、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2006年10月16日至2006年11月16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在各个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个人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四、机构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如果机构客户认购金额在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和北京投资理财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2006年10月16日至2006年11月16日9:00－16: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机构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印鉴卡一式三份；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下转B9版)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其他法定收入和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如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9)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1)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调高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2)依照法律法规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6)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依照《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1)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2)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4)按《基金合同》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5)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8)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其他法定收入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
(7)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9)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10)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如在上述第4条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7、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下转B9版)